

北安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北农领办字〔2023〕4号



关于印发《北安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责任分工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责任分工任务清单〉的通知》（黑乡振联〔2023〕1号）的要求，现将《北安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责任分工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国家、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本地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建立健全领导责任机制，由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层

层压紧压实责任。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统筹协调推进，形成相互配合、快速推进的工作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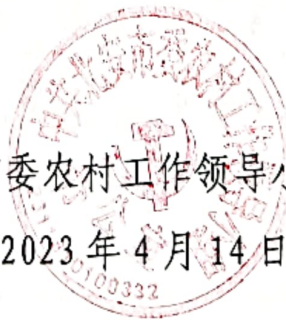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围绕《任务清单》分解的各项目标任务，逐条逐项细化分解每个年度的目标任务，明确目标成效、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和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形成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做到可实施、可监测、可考核。

三、加强调度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工作中积极沟通，凝聚强大合力。要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实时跟踪工作进度，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任务清单》中的牵头单位要在每年11月20日前向市乡村振兴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责任分工任务清单》

中共北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北安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规划工作责任分工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一)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	1.完善监测制度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务局、人社局、民政局、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2.优化监测方式	乡村振兴局	组织部、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务局、人社局、民政局、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二)完善监测帮扶支持政策	3.坚持精准施策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人社局、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4.强化帮扶政策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务局、人社局、民政局、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5.稳定消除风险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教体局、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务局、人社局、民政局、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6. 强化信息平台建设	依托全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强化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定期分析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收入、外出务工、“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	乡村振兴局	卫健局、医保局、住建局、水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7. 健全灾情应对机制	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持续监测干旱、高温、低温、低温冻害、暴雨（雪）大风、洪涝、地震等主要灾害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开展分析研判，及时制定实施风险防范预案。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对受灾群众进行分区分类精准帮扶，及时解决生活困难。建立灾后救助跟踪机制，做好受灾农户帮扶成效跟踪监测。	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气象局、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8.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与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教育、民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银保监、统计、残联等部门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健全跨部门工作会商、监测研判和处置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推动各层级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成果共用，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	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民政教体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医保局、银保监办、统计局、残联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巩固拓展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成果	9.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	健全政府主责，部门联动，学校参与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公安、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主动推送数据，联合教育部门定期开展核查比对，精准掌握工作底数。	教体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0. 继续实施和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健全应助尽助救助机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学生资助救助范围。	教体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1. 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险有保障成果	结合实际优化调整过渡期医疗保障帮扶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建立参保信息核查比对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确保应保尽保。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根据实际细化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退出的具体要求，协同做好参保工作。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探索完善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致贫返贫人口的倾斜支持政策，统筹完善救助托底保障措施，梯次减轻农村低收入人口费用负担。	医保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巩固拓展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成果	(五)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和健康脱贫成果	12. 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长效机制	医保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13. 优化疾病分类救治措施	卫健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 12 月 30 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中。 2025 年 12 月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14. 完善住院诊疗付费政策	卫健局、医保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 12 月 30 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中。 2025 年 12 月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六) 巩固拓展住房安全脱贫成果	15.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住建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巩固拓展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成果	(六) 巩固拓展住房安全脱贫成果	16. 因地制宜确定住房安全保障方式	住建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年10月底
		17. 健全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住建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年12月底
		18. 加强危房改造质量管理	住建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年10月底
	(七) 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	19. 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	水务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年12月31日
		20. 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水务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年9月2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巩固拓展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成果	(七) 巩固拓展农村供水成果	21. 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	创新工程管护机制，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统一监管，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农村水价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农村居民承受能力，制定或调整农村集中供水水价。以县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对象，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制度。	水务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三、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持续发展	(八) 持续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22. 壮大主导产业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依托自身资源和发展规划，引导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向脱贫地区聚集，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建立特色产业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按照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建设要求，发掘特色优质乡土资源，发展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厚的特色种养业，推进农业生产产品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支持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手工业。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组织部、商粮局、供销社、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民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推动 优势特色 产业持续 发展				
	23. 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文广旅局、农业农村局	商粮局、教体局、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5 年完成
	24.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商粮局、供销社；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推动 优势特色 产业持续 发展	(九)强化产 业发展服务 支撑	25.完善产业 基础设施	推进和完善产业发展所需水利、电力、公路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农村公路产业园区、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一体开发。加大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优化完善县乡村优势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售地批发市场建设。支持开展农业生产信息化等方面技术研究。	水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电业局、乡村振兴局、文广旅局 商粮局、发改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26.强化技术人 才支撑	支持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转化运用，加强产业风险防范，支持将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与科技创新结合。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科普和管理人才，完善脱贫地区人才激励保障机制，采取农民夜校、田间学校等适合小农户的培训形式，开展种养技术培训。继续加大农业产业技术服务力度，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强化激励和支持、进一步发挥驻村干部在助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教体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相关市直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27.推进产销衔 接	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支持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农业农村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优先支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引导电商平台渠道下沉农村，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优质产品精准对接，发挥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作用，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充分挖掘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体消费潜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化帮扶机制和渠道，持续扩大对脱贫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规模。	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工信局、发改局 商粮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推动 优势特色 产业持续 发展		28.有序调整到 户产业帮扶政 策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 务。
		29.提高农业生 产组织化程度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 务。
	(十)完善利益 联结机制	30.创新社会化 服务模式	农业农村局、供 销社、邮政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 务。
		31.健全联农带 农机制	农业农村局、乡 村振兴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 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	(十一) 稳定脱贫人口外出务工	32. 稳定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年末完成
		33. 促进就业稳定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年末完成
		34. 培育劳务品牌	人社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年末完成
	(十二) 支持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35. 支持产业发展带动就业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		36. 大力实施以工代赈政策拓展就业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文广旅水务局、文草局、乡村振兴局	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末完成
	(十二) 支持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	37. 发展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	人社局	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林草局、民宗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末完成
		38. 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提供兜底保障	人社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末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促进劳动力稳定就业	(十三)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39.优化提升就业服务 健全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技能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促进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实现就业。对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实施分类动态监测。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	人社局	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末完成
		40.精准实施技能提升 实施专项技能提升工程,加大对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建设一批培训基地和技工院校。继续实施“雨露计划”,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定期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营造技能成才、技能圆梦的社会氛围。发挥就业帮扶基地、企业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为脱贫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提供更多就业和培训机会。	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末完成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41.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 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	乡村振兴局	发改局、民宗局、林草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各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十五) 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42. 坚持公示公告制度	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民宗局、林草局等涉及衔接资金行业主管部门按既定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43. 强化资金绩效评价	乡村振兴局、发改局、民宗局、林草局等涉及衔接资金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既定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十六) 分类管理项目资产	44. 规范后续管护运营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民宗局、发改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旅局、教体局、住建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加强项目资金资产管理	(十七) 分类管理项目资产	45. 加强巩固衔接项目资产管理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民宗局、水务局、文广旅局、教体局、住建局、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46. 强化监督管理	乡村振兴局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民宗局、发改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旅局、教体局、住建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十八) 完善收益分配使用	47. 完善管理制度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深化社会帮扶工作	48. 动员群团组织帮扶	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工商联等各级群团组织在资源、体制、人才、组织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促进产业就业、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工作，凝聚社会帮扶更大合力。	统战部、政法委、团市委、妇联、科协、残联、工商联、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49. 推进企业帮扶	组织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广泛动员民营企业参加帮扶行动，加大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相关地区帮扶力度，扩大行动帮扶范围。	工商联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宗局、老促会、农发行、农行；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50. 加强社会组织帮扶	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将资源向脱贫地区聚集。探索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帮扶资源与帮扶需求精准对接。支持地方社会组织发挥机动灵活和专业性强的优势，开展针对性帮扶。支持社会组织发挥实力强、影响力广的优势，打造社会组织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优质公益品牌和项目。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典型案例，推进开展社会组织帮扶表扬表彰。	民政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持续深化社会帮扶工作	(二十) 加强社会力量帮扶	51. 引导志愿者帮扶	弘扬守望相助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全民公益理念，鼓励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开展爱心捐赠、志愿服务。鼓励和支特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员、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到脱贫地区参加支教支医、科技推广、文化下乡、法治宣传、心理疏导等帮扶活动。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社工站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畅通志愿服务渠道，强化志愿服务培训，推进志愿服务便捷化和优质化。宣传推广先进优秀志愿者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宣传部、团市委	民政局、教体局、卫健局、工信局、文广旅局、司法局、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
七、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一) 科学推进脱贫地区乡村规划编制与管理	52. 完善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	以县域为单位，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遵循乡村发展变化规律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通盘考虑城乡融合发展对城乡土地利用、特色产业、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传承的需求，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乡村生活空间。形成县乡村有机衔接、功能互补的城乡规划布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住建局、公安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常态化持续
		53. 加快推进乡村规划编制	根据脱贫地区乡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优势，逐一确定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村庄。充分尊重全体村民意愿，发挥专家智慧，推进村庄规划编制与管理，确保各项建设有序开展。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民族村寨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文广旅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常态化持续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一) 科学推进脱贫地区乡村规划编制与管理	54. 依法有序落实乡村规划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55. 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	交通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二十二)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	56. 强化乡村水利设施建设	水务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7. 加强乡村清洁能源建设	发改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电业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到 2023 年末争取完成 25 万千瓦风电装机建设，到 2025 年末争取累计完成百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二)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58.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深化乡村光纤宽带、移动通信网络和数字电视网络覆盖，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信息网络水平。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	工信局、网信办、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商粮局、气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59. 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	统筹利用益农信息社等站点资源，继续完善脱贫地区脱贫村综合服务站点，补齐非脱贫村的站点短板，全面推进“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拓展。加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和村卫生室、文化中心、休闲健身场所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加快推进脱贫地区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开展村级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民政局	卫健局、文广旅局、宣传部、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教体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邮政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残联；各乡镇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二十三)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0.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重点推动脱贫地区户用厕所改造，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入院入室，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管护责任，逐步提高脱贫地区卫生厕所的普及水平。科学选择改造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在水厕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	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	工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稳步 推进乡村 建设		61. 梯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基本消除面积较大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选择符合乡村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村庄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脱贫地区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脱贫乡村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年底前完成行政村40%
	(二十三)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62. 全面提升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健全符合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有效路径，鼓励有条件的脱贫地区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供销社	持续推进
		63. 推进村容村貌提升	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充分利用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开展村庄绿化，鼓励乡村利用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建设乡村绿道。建立健全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鼓励村民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参与建设和管护。鼓励有条件的脱贫地区依法依规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	自然资源局、电业局、工信局、乡村振兴局；通北林业局、北大荒集团北安公司；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稳步 推进乡村 建设	64.提升脱贫地区教育服务水平	优化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学校减负提质增效,有效开展课后服务,切实提高育人水平。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脱贫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支持民族地区职业学校建设。持续加强脱贫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科学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有序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在民族地区继续推进学前推广普通话。	教体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跟进
		65.提升脱贫地区健康服务能力	卫健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年12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025年12月前全部完成工作任务。
	66.健全脱贫地区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完善脱贫地区城乡社会保险体系,积极促进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积极推进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使更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享受政策保障。	人社局	医保局、税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年末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二十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67.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民政局	残联、医保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68.大力发展乡村社会福利和村社会服务	民政局	卫健局、残联；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长期坚持
八、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五)强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69.加强农村基层组织	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末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70.创新乡村治理方式	组织部、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末完成
	(二十五) 强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71.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		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3 年末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健全脱贫地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健全脱贫地区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打击“村霸”。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和侵害农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脱贫地区农村宗教工作力量，加大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完善市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健全脱贫地区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市乡村应急管理，开展农村交通、建筑、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		持续推进
		72.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政法委、公安	交通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73.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司法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七) 强化精神文明建设		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渠道组织农民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在脱贫地区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化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建好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和用好数字化建设和用好网上思想道德教育阵地。推进诚信建设，强化诚信观念诚信文化。面向脱贫地区农村开展送理论、送文明、送服务、送人才活动。	宣传部	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74.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75. 加强乡村文化建设		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工程，提高脱贫群众和低收入人口获取数字文化资源的便利化水平。鼓励各级文艺组织深入脱贫地区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常态化、长效化。挖掘培育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培养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加强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支持力度。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举办群众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民居、农村文物、地名文化遗产、地质遗迹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	文广旅局	农业农村局、民宗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卫健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八、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二十七) 强化精神文明建设	76.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俗	宣传部	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推广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加强农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敬老孝亲、健康卫生、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化农村殡葬改革，祛除陈规陋习，加快普及科学知识，反对迷信活动。				
九、保障措施	(二十八) 加强组织	77.强化工作机制	市委农办、乡村振兴局	市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定期研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三农”工作牵头抓总作用，强化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一体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督查考核职责。乡村振兴部门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加强对换届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领导干部培训，加强对乡村振兴部门干部培训，加强村两委换届后班子建设和教育培训。				
	(二十九) 推进政策衔接	78.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宗局、林草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务局、文广旅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落实脱贫攻坚支持脱贫地区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推进政策衔接		继续发挥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正向激励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脱贫地区涉农贷款投放。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常态化服务。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确保应贷尽贷。在脱贫地区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户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新模式。健全市场化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鼓励脱贫地区因地制宜开发涉农保险产品，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进实施防止返贫保险方案。	人民银行北京 支行、银保监 办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党委政府	持续推进
	79.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	把农业的激情这把火烧旺一点。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鼓励人才返乡、干部回乡、企业下乡。加强脱贫地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继续加大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脱贫地区工作的力度。完善脱贫地区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健全高等农林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林业科院所等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农林企业作用，培养本土人才。建立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和县域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制度，完善乡村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和分级分类评价制度。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组织部、教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末完成
	80.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 推进政策衔接	81. 做好土地支	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地区计划指标不足的，由所在省份协调解决。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常态化持续
	(三十) 做好考核评估	82. 建立检查评估机制	过渡期内，每年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统筹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持续压紧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保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脱贫地区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范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市委农办	乡村振兴局、组织部、发改局、林草局、教体局、民宗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2025 年末完成全部任务。